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8,838,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8,101,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0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7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5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婷婷、胡振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浦集团	是	10,000,000	2.96%	1.01%	否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合计	--	10,000,000	2.96%	1.01%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254,700,000	244,700,000	72.37%	24.80%	13,980,296	5.71%	83,401,448	89.29%
合计	338,101,448	34.26%	254,700,000	244,700,000	72.37%	24.80%	13,980,296	5.71%	83,401,448	89.29%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4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7%，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浦集团	是	10,000,000	2.96%	1.01%	否	否	2023年9月8日	2028年9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日常生产经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2.96%	1.01%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244,7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13,980,296	5.49%	83,401,448	100%
合计	338,101,448	34.26%	238,0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13,980,296	5.49%	83,401,448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5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3%，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7,700,000	28.90%	9.90%	14,343
未来一年内	147,000,000	43.48%	14.90%	19,800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金浦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金浦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雷赛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3.0157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比例的1.30%。最高成交价为2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7,819,621.4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5.93元/股，公司本期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22,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1,269,157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062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17.93元/股（调整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90.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4,590.08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274.512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4,274.512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预留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15.086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15.086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2,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7.63元/股（调整后），过户股数为122,0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9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1,269,157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已将标的股票122,000股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以2023年9月20日收盘数据预测算，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03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03	0.85	2.45	0.72

注：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HTJZ-A(BZ)-2023082-1）。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JZ-A(ZZ)-2023082，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瑞光提供的在担保期限内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21万元，新瑞光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779万元。

3、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7号高创产业园5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32.15	40,163,693.23
负债总额	232,186.83	27,543,258.83
资产净额	-168,454.68	12,620,434.4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84.16	1,695,781.09
净利润	-40,892.52	-380,66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HTJZ-A(BZ)-2023082-1

债权人：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

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租赁物处置等费用）；

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顺延，即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本款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以及因债务履行期限延长导致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的，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应当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瑞光提供担保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新瑞光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4,5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0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9月21日收盘价为130.7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陈忠阳、于绪刚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7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陈忠阳、于绪刚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陈忠阳和于绪刚的简历详见本行2023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50103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1,294,931.51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议；

2、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盛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5日，公司及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恒鑫电力"）与申万宏源、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恒盛能源	招商银行	570900002710405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已销户
2	恒盛能源	招商银行	570900002710604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已销户
3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	1209220029200404726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4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	0188985387000568	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金华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018898538700056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恒鑫电力与申万宏源、金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